

遇,抓住机遇,才可以让传统媒体的从业者在日益激烈的竞争中,能够立于不败之地,能够突出自己作为新闻从业人员的专业性,确保新闻行业存在的不可或缺性,不会随着新媒体的快速发展而衰弱甚至是被替代。

(一)发现新媒体缺点,找到自己的切入点

新媒体在带来信息传播的好处的同时,也是存在缺点的,记者要抓住新媒体的缺点,找好自己的切入点,会写出更具有价值的新闻内容。新媒体加速了信息的传播速度,让人们可以快速的获取知识,但是在获取的过程中,人们对于信息的深度和广度却是存在缺陷的。新媒体传达的信息点,是不能满足不同受众对于知识获取的需求,所以,新闻从业人员就要加深对信息的深度和广度的挖掘,来满足更多受众对于信息获取的需求,将信息可以完整的呈现到大众面前,增强自己在新媒体环境下的核心竞争力<sup>[2]</sup>。新媒体的缺点可能会随着新媒体的发展逐渐完善,但是现阶段来讲,它就是传统行业新闻从业者增加自身竞争力的有效途径。

(二)增强新闻时效性,新闻信息的及时传播

新闻通过新媒体的手段,能够快速及时的呈现给受众,对于记者来讲,记者的采访工作要适应新媒体的发展要求,所以提升记者自身能力才是关键。

记者在采访的过程中要注意以下几点:一是记者在采访突发事件时,一定要注意简要,采访的时间不宜过长,需要控制好自己的采访时间,特殊情况下也可以进行设备的辅助。二是明确的了解传统媒体传播过程中的问题,要尽量的加快信息的传递速度,不要错过信息的最佳传播时间。三是要客观真实的去采访获得新闻,不能枉顾事实,传播虚假信息<sup>[3]</sup>。新闻的时效性是新闻的最基本特性之一,所以新闻从业者一定要将时效性作为自己传播新闻时考虑的主要因素之一,第一份总是独一无二,人们会对第一印象深刻,第二第三却鲜少有人问津。

(三)抓住重点,简单概要

记者在采访的过程中,一定要抓住自己采访活动开展的原因,抓住这次采访的重点,为了获取什么样的新闻点,简单概要,这才是采访活动进行时的核心。记者在选取采访目标的时候,一定要将人民最关注的信息放在首要位置,不管时代怎样的变化,人最关心的问题还是和自己有利益瓜葛的事件,所以,记者要将民生问题和其他采访要素兼顾,这样有利于提高记者在人们心中的地位,让人们对记者的存在产生不可替代的心理,这种新闻,会非常的受民众喜爱。在采访工作进行之前,

记者一定要先梳理好自己需要采访的问题,或者是用笔写下来,进行针对性的提问,节省自己以及采访对象的时间<sup>[4]</sup>。

(四)创新撰稿的写作方式

随着新媒体的快速发展,产生了很多的新的词汇,新闻的严谨性对文字的要求很严格,但是新媒体又要求着记者的文笔需要发生改变,这对于记者来讲,很有难度。所以新闻工作者要关注新媒体的动态,即时学习和补充自己,让自己的表达方式多元化发展,将获取的信息整合,运用在传统媒体之中,使得传统媒体发生变化,和新媒体不断地融合创新,这样才可以让新媒体在时代的发展过程中立于不败之地。

三、结束语

新闻工作者在面临新媒体带来的挑战,要从自身开始改变,获取新媒体传播方式上的优点,创新自己的方式方法,增强自己的工作能力,这样才可以跟着时代的发展而发展,成为新时代的见证者和获利者。在看到新媒体带来的挑战的同时,也要注重新媒体带来的机遇,媒体从业人员要牢牢把握好这次发展的机遇,让自己的能力得到提高,让自己的行业发展前景越来越好。

参考文献

[1]王学海.新媒体时代记者新闻采访工作的应对与创新策略[J].电视指南,2018.

[2]王钟笛.新媒体时代记者新闻采访工作的应对与创新策略[J].时代报告,2018.

[3]朱思睿.探究新媒体时代记者新闻采访工作的应对与创新策略[J].新闻研究导刊,2018,9(19):196.

[4]闫志平.新媒体下记者新闻采访工作的应对与创新策略[J].传媒论坛,2020,003(013):153-154.

作者简介:

赵乐,男,1991年4月出生,河北省承德市双桥人,承德广播电视台责任编辑、记者,衡水学院本科学历

蔡晓宇,女,1991年7月出生,河北省承德市双桥人,承德广播电视台编辑、后期,黄山学院本科学历

## 浅谈人工智能法律系统中的法理学

黄静

(江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江西 南昌 330013)

**[摘要]**本文主要从人工智能以及法律推理的角度对人工智能法律系统的发展动力进行了相应的探讨,同时也对当前的人工智能法律系统研发的困难和法理学为人工智能法律系统研究所提供的帮助,进行了相应的思考,并提出了几点建议。

**[关键词]**人工智能;法律系统;法理学;思考

**[DOI]** 10.12252/j.issn.2096-627X.2019.11.759

### 1 法理学在人工智能法律系统研究中的作用

#### 1.1 法律现实主义推动智能模拟深入到主体的思维结构领域

法律主体具备一定的社会性,但是法律形式主义却忽略了法律主体的社会性,法官也是生活在现实生活中的人,因此法官的思维和法官的体验不可能不受到社会的影响,在法官从事法律活动中时,也会由于这些社会影响而做出某种价值选择,又或是情感判断。简单的案件中,法官可以按照规则进行办理和审判,但是在面对复杂案件时,法官往往都需要做出某种选择,尤其是在面对价值问题时,法律形式主义逻辑会使案件更加没有头绪,直至陷入困境。而法律现实主义则对法律形式主义所造成的这点僵局进行深刻的批判,正如,法律的生命并不在于逻辑,而在于经验。逻辑所指的是在法律形式主义中所提到的三段论演绎逻辑,而经验所指的是法官在现实社会生活中所逐渐形成的道德理念、政治信仰、直觉、知识甚至偏见。而法律现实主义过分强调法官的主观能动性以及法律的推理的灵活性,使得人工智能研究开始逐步的对法官的内在思维结构进行探索,如果要使人工智能法律系统达到法官的水平,就必须要建立相应的思维结构模型,而如果采用开放结构的法律概念对法律案件进行审理,就能够有效的突破对疑难案件法律推理模拟的困境,疑难案件与普通案件之间是存在一定差异的,并且不存在单一的逻辑对应关系,而法律形式主义就忽略了这一点,不能够有效的从同一起案件中推理出不同的结论,也不能够明确法律案件的结论并不存在对错之分,甚至不同的结论对应不同的法律规则,因此这也导致案件陷入僵局。但是法律现实主义与法律形式主义在这一方面直接呈现两种极端,法律现实主义否认了法律规则的普遍性,试图利用行动法律完全取代条约法律,虽然这样能够使法律推理突破桎梏,但是也矫枉过正了。

#### 1.2 法理学对人工智能法律系统研制的理论指导作用以及人工智能法律系统研究的难点

在很短的时间内,人工智能法律系统的研究就已经取得了一定的成就,但是这并不意味着在人工智能法律系统的研究过程中没有问题存在,相反,人工智能法律系统的研究过程中有很多困难,都对其开发造成了一定的限制,例如在有关法律解释模拟方面就存在一定的问题,在法理学的研究成果中对人工智能法律系统的研究起到关键作用的,是法律解释的研究,而法律解释就是法律知识表达的核心问题。在法律解释中所包含的不仅仅有法律条例,同时也包含着人类所特有的价值观和目的性。因此这也体现了法理学的知识表达并不是完全客观的,相反是非常主观的,具备一定的主观能动性,而当前的法律专家系统却无法以知识表达作为目的解释法律,只能将法律存放于计算机记忆系统中,以供检索。但是法理学知识必须

要被解释,只有被解释的法理学才能够真正的运用于法律案件中,而因此,在开发智能信息系统的过程中,重点并不在于重建文件又或是专家意见,而是建立法律概念模型,以法律解释作为模型建立的中心。

### 2 人工智能法律系统研究的开发策略

如果对法律家和智能机器提出同样的法律问题,提问者无法从法律家和智能机器的回答中区分出谁是法律家,谁是机器,那么就不能够怀疑机器是不是一个合格的人工智能法律系统,因为机器也具备相应的法律知识表达的能力。只要机器能够与法律家达成一样的解决法律问题的目的,那么机器就具备了与法律家一样的功能,因此也能够在法律案件的审理过程中为法官或是法律家提供一定的帮助。而想要开发人工智能发展系统,也必须考虑到以下几方面,首先是对人工智能法律系统的研发主体的扩大,研发群不仅仅要包括法律家和计算机专家,同时也应该包括逻辑学家,因为逻辑学在案件审理中具备着非常重要的作用。其次,在研究初期还需要再加入知识工程专家,以此来建立一个课题组,对人工智能法律系统进行研发。最后,要确定研发策略,将应用与研究相结合,并以应用作为主导。因为当前人工智能法律系统主要还是在实验室领域进行研究,并没有真正的应用于实际中,所以,也很难在用户的不断反馈中走向成熟,还需要尽快的将研究成果转化为成品产品,并且走向实际的应用,再利用应用之后所得到的反馈来不断的完善和升级人工智能法律系统。

结语

综上所述,人工智能法律系统并不能够完全的取代法官和律师,只能说人工智能法律系统具有其独有的优势和作用,也能够为法律领域提供更多的帮助,并且使法律工作进一步的自动化,帮助法官处理小型的犯罪案件又或是普通的民事案件。但是律师和法官作为具有一定的社会经验的人,仍然能够在对法律案件的审理中发挥出其独有的价值,这是人工智能所无法取代的。

参考文献

[1]法律和法律推理导论[M].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美)史蒂文·J.伯顿著,1998

[2]法治系统工程[M].中山大学出版社,杨建广,骆梅芬编著,1996

[3]法与国家的一般理论[M].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奥)凯尔森(HansKelsen)著,1996

[4]对西方法律传统的挑战[M].中国检察出版社,朱景文主编,1996